

單位名稱：(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) ☆

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務契約 (參考格式)

版本：(由電腦記錄自動帶出) ☆

文件送出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備查通過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

- 1、本契約內容應包括用人單位及研發替代役役男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之權利義務事項，前項所訂之役男工作時間、請假、休假、加班等內容事項，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- 2、採資訊系統線上登錄作業，用人單位請逐條輸入至資訊系統，**系統將自動產生條次、項次、款次編號(無需輸入編號)**，資訊系統輸入畫面如下：(建議先以 WORD 準備資料後逐條複製至系統)

第 X 條 XXX(可依 貴單位需求，自行新增條次，唯整份文件以九十九條次為限。)

(一)	XXXXXX
1、	XXXXXX
2、	XXXXXX
(二)	XXXXXX
(三)	XXXXXX

- 3、已註明必要條款時，用人單位必須填寫；不屬於必要條款者，則可依 貴公司/單位需求，自行新增條次及內容。
- 4、畫有框線表格者，每項最多 500 個中文字。得依需求自行新增項次。
- 5、文字顏色說明：

黑色—無法修改或編輯。

紅色字—填寫範例，僅供參考，各公司/單位依未來實際執行狀況自行訂定。

藍色字+灰底—系統帶出，不需填寫。

紫色文字—參考註記。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(以下簡稱甲方) 及研發替代役役男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 雙方同意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服勤期間及工作內容(必要條款)

第二條 薪俸或薪(工)資(必要條款)

第三條 工作年資之採計(必要條款)

第四條 XXX(可依 貴單位需求，自行新增條次。)

(※可依 貴單位需求，自行新增條次及內容。)

第五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(必要條款)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契約終止：

- (一) 甲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轉調乙方至其他用人單位。
- (二) 乙方具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各款規定情形，經主管機關依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研發替代役資格。
- (三) 乙方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免除兵役義務。
- (四) 乙方無正當理由未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報到入營或查證資格不符。
- (五) 乙方因故未能完成軍事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，或擅離職役累計逾七日。

第六條 爭議處理(必要條款)

(一)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，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，本誠信和諧，盡力協調解決之。其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[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dispute resolution details]

(二)因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其他(必要條款)

(一)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[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other terms]

第八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一份由甲方於本契約簽訂後十日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。(必要條款)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[Large rectangular box for signature and a smaller square box for stamp]

(請蓋單位/公司大小章)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[Square box for signature]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